

旌法办发〔2024〕10号

## 关于印发《“清仓终本案件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清仓终本案件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旌德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7日

# “清仓终本案件优化营商环境” 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及中共安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及中共宣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及中共旌德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深化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着力推动全县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以下简称“终本”)案件控增量、减存量，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县组织开展“清仓终本案件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追赶江浙，争先江淮”的战略目标，凝聚“抓执行就是强治理，抓执行就是促发展”共识，纵深推进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有效控制新增终本案件，实质化解积压终本案件，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高质量执行工作服务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全县应当出清50%以上终本案件。

## 二、工作举措

(一) 针对查找被执行人困难和未实际扣押查封车辆案件, 精准查控一批

1. 对查找被执行人困难的案件, 公安机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邮政快递平台、电商平台向人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经常居住地、联系方式、行动轨迹等信息, 积极协助人民法院进行集中查找。(责任单位: 县公安局、县科技商务工信局、县邮政分公司、县法院)

2. 对车辆已查封但未能实际扣押的案件, 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等对涉案车辆进行轨迹查询、卡口拦截、高速 ETC 终端查验等, 力争查扣到位。(责任单位: 县公安局、县交运局、县法院)

(二) 针对小标的和涉民生案件, 督促救助一批

1. 对标的额及未执行到位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终本案件, 加大线下查人找物力度, 村(居)委会、基层网格员深入摸排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经济状况, 督促有履行能力的被执行人履行义务。(责任单位: 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政法委、县法院)

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积极协助人民法院促进小标的终本案件执行和解、化解矛盾。(责任单位: 县司法局、县法院)

3. 对经穷尽执行措施仍不能执行到位的涉民生终本案件, 统筹救助资金, 探索设立专项救助帮扶资金, 加大司法救助力度; 推动民政部门、社会团体等对生活困难当事人进行社会救助。(责任单位: 县委政法委、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法院)

(三) 针对金融借款纠纷和信用卡纠纷案件, 核销和解一批

1. 针对标的额 50 万元以下、保证人不多于 2 人的金融借款纠纷和信用卡纠纷，债务人及保证人因他案无财产可供执行已终本结案的，金融机构可以依据人民法院出具的《金融不良债权预查废和废债证明》予以核销，案件以“终结执行”方式结案。**(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旌德金融监管支局、县法院)**

2. 对被执行人有还款意愿但无法足额履行的，或者被执行人有伤残、重病等特殊困难的终本案件，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在依法合规条件下积极采取延长还款期限、分期履行、减息让利等方式，促进纠纷实质化解。**(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旌德金融监管支局、县法院)**

3. 对执行实物资产不宜拍卖或者未能成功处置的终本案件，金融机构积极接受以物抵债；税务部门对资产权属转移承担税费的减免优惠比例或者标准进行明确。**(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旌德金融监管支局、县税务局、县法院)**

**(四) 针对暂时陷入困境但具有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帮扶纾困一批**

1. 对因资金链暂时断裂但诚信度高、有发展潜力和救治价值的困难企业，积极引导当事人达成和解，通过“活封活扣”、分期履行、减免债务、延期支付、强制管理等方式盘活企业资产，依法为企业缓解债务压力、恢复生产经营创造条件。**(责任单位：县科技商务工信局、县法院)**

2. 对主动履行义务或者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处分财产履行全部债务的被执行人企业，大力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帮助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支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

资质认定等方面提供信用支持。**(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法院)**

**(五) 针对资不抵债被执行企业，出清救治一批**

1. 被执行企业已经停工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靠政府补贴和银行续贷存续的，强化执行转破产程序的衔接，符合条件的及时移送破产审查。**(责任单位：县法院)**

2. 进一步优化、规范“执行转破产”案件办理流程，强化破产简易程序适用，推动一批被执行企业顺畅破产。**(责任单位：县法院)**

3. 依托“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在破产费用统筹保障、税收减免、企业注销、信访维稳、职工安置、信用修复等方面为人民法院破产审理提供支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商务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国资委、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发改委)**

**(六) 针对财产处置存在阻碍的案件，盘活变现一批**

1. 人民法院处置房屋、土地、采矿权等执行财产有实际困难的，相关部门及时协助解决；税务部门积极协助、配合人民法院办理财产处置涉及的税费承担、税费征缴等涉税事项。**(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县法院)**

2. 积极协助人民法院核查被执行财产权属性质、权利负担、占有使用、违章瑕疵等情况，依法协助人民法院排除妨碍财产处置的因素，提升财产变现效率。**(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科技商务工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法院)**

### **三、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自 2024 年 7 月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结束，分为动员部署、组织实施、总结提升三个阶段。

(一) 动员部署。2024 年 7 月，全面梳理、核查辖区终本案件，分级分类建立台账，结合实际细化实施方案，明确攻坚任务、责任分工。

(二) 组织实施。2024 年 8 月至 12 月中旬，各联动单位根据行动方案要求，对标对表、多措并举、协调配合，有序、高效、全力推动终本案件出清。

(三) 总结提升。2024 年 12 月下旬，对专项行动开展成效进行总结、通报，做好典型案例、工作经验、机制制度等成果的提炼、推介、畅通终本案件出清常态化、长效化通道。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级组建专项行动工作专班，构建“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终本清仓”工作格局，及时研究解决困难和问题，统筹协调推进专项行动。专班办公室设在人民法院，负责专项行动日常联络等工作，并每月召开责任部门会商会。建立疑难复杂案件领导包案机制，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领办不少于 3 件终本案件，县法院院长领办不少于 5 件终本案件。要建立“镇党委书记领办、村（社区）书记具体办”工作机制，压实小标的和涉民生案件化解责任。

(二) 凝聚工作合力。专班办公室要精准摸排终本案，及时派发协助事项和案件清单，明确各联动单位、各镇的具体任务、完成时限等，并将需要联动单位协助的事项清单同步报送县专班办公室（联系人：县法院执行局戴灵莉，联系电话：

0563-8605818)。各联动单位要根据派发的协助事项清单，在期限内完成协助工作。各镇要压紧压实攻坚责任，充分调动属地村(社区)、基层网格和乡贤等其他社会力量协同攻坚，有效发挥人熟、地熟、事熟等优势，高效推进专项行动开展。

(三)强化考核激励。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范围和述法工作内容，纳入县平安建设考评。自2024年9月起，每月3日前，各联动单位应向专班办公室报告协助事项完成情况。县专班办公室每月通报各联动单位工作进展情况。

(四)加大宣传引导。积极整合资源，发挥宣传联动效应，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突出善意文明执行、服务保障大局、守信激励等重点，加强执行工作正面宣传，彰显法治权威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当事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主动性、自觉性，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参与执行工作的浓厚氛围。